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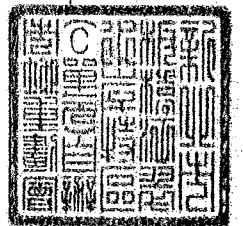
尚有附件
尚未掃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4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六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為追認經新北市政府審竣本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漏估及複估拆遷補償(救濟)金，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於地上物查估成果公告期間，經受理上揭項目相關所有權人異議，派員經實地複勘查時確有漏估、誤繕者，相關建築改良物漏估及複估拆遷補償(救濟)金清冊及數額經新北市政府依 101 年 6 月 6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11904878 號函審竣金額為新台幣 73,588,237 元。

理事會依法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並辦理查估補償費發放作業。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經新北市政府審竣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委由基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

司規劃設計完竣，業經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11996784 號函審竣核定，其工程預算金額總計新台幣 417,276,578 元。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發包及監造委託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業經新北市政府審竣核定，依上述條例第 32 條規定始得發包施工。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委由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承攬本區重劃工程；並委由富一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監造技師蔡榮根負責工程監造事宜。

四、本會監造計畫書經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12006705 號函審竣並備查在案，依上述條例第 32 條規定始得施工，本會預訂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開工。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理事會應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辦理。